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6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9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马礼斌先生、马瑜霖女士、胡展坤先生、黄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候选人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许柏鸣先生、蔡盛长先生、陈胜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候选人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津贴为每年8.00万元(含税),按季度支付,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津贴的标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6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9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9月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晓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推举王翀女士、曹小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次监事会换届,担任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结合地区、行业薪酬及公司实际情况,拟调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具体为:监事津贴为每年1.20万元(含税),按月发放,并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职务,按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6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马礼斌先生、马瑜霖女士、胡展坤先生、黄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许柏鸣先生、蔡盛长先生、陈胜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礼斌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北大MBA毕业。曾荣获“中山市百佳雇主”、“中山市非公经济风展奖风云人物”等荣誉称号。马礼斌先生为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皮阿诺前身)主要创始人,曾任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兼任温州盛和运通实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中山市新地创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天诺实业投资(中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中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马礼斌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0,156,25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马瑜霖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马礼斌之女,为本公司董事胡展坤之姐姐之配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马礼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马瑜霖女士: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经理,子公司中山市捷迅家居安装有限公司监事,控股子公司河南恒大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子公司皮阿诺家居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深圳市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并兼任中山市新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天诺实业投资(中山)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马瑜霖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马瑜霖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马礼斌先生之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马瑜霖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胡展坤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智能产品部总监、子公司深圳市咔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目前,胡展坤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胡展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之配偶之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胡展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黄霞女士: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山市新山川事业有限公司采购开发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供应链管理总监兼总监,子公司皮阿诺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子公司广东拉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子公司云米智装(中山)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并兼任广东吉米有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黄霞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黄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黄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许柏鸣先生:1962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林业大学家具与工业设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素科研究开发院院长,深圳利宾风格文化创意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创意米兰教育文化(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许柏鸣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许柏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许柏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蔡盛长先生:196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自1997年开始从事律师职业,多年担任广东省律师协会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多年担任中山市律师协会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现就职于北京市京师(中山)律师事务所,担任业务指导委员会主任、资本市场业务部主任。专业从事公司法、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金融证券业务等三领域的争议解决及相关法律服务。

截止目前,蔡盛长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蔡盛长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蔡盛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陈胜华先生:1970年5月出生,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北京华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北京华夏正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首席合伙人。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计学院客席导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陈胜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陈胜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胜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6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王翀女士、曹小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当选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之前,第二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翀女士:198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获暨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高级研修课程结业证书。现任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兼运营经理。

王翀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翀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曹小萍女士:1971年2月出生,中专学历,初级会计师职称,1987年4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现任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

曹小萍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曹小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7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许柏鸣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7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蔡盛长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蔡盛长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7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胜华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